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楼小强先生的函告，获悉楼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楼小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000,000	19.82%	0.67%	是	否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金融机构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亦将积极防范风险。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楼小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	13,150,000	21.72%	0.74%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9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30%	0.11%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9月26日	
合计		15,150,000	25.02%	0.8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 和解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和解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楼小强	60,540,050	3.40	27,420,000	24,270,000	40.09	1.36	24,270,000	100	21,135,037	58.27
宁波龙泰 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135,026	2.26	17,200,000	17,200,000	42.86	0.97	0	0	0	0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180,496,500	10.15	0	0	0	0	0	0	0	0
郑北	15,750,000	0.89	7,350,000	7,350,000	46.67	0.41	7,350,000	100	4,462,500	53.13
北海多泰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1,956,986	1.23	9,450,000	9,450,000	43.04	0.53	0	0	0	0
厦门龙泰 众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333,988	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3,212,550	18.18	61,420,000	58,270,000	18.03	3.28	31,620,000	54.26	25,597,537	9.66

注：1.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将积极防范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